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麥幼萍
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7532
傳真：（03）3333275
電子信箱：maiyu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75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753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166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，教育部88年9月10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0110312號書函檢送研商有關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」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89年1月7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21246號函已無繼續沿用餘地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22 11:17:48

人事室　103/10/22 11:29
1030007280　有附件